

“一国两制”构想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的新贡献

赵明俊

“一国两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邓小平同志集党中央集体的智慧从我国国情出发，在尊重历史、尊重现实的基础上为解决港、澳台问题，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而提出的科学构想。这一构想是史无前例的创举，它不仅为和平统一祖国的伟大实践奠定了理论基础，提供了最佳模式，而且也极大地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

一、“一国两制”的构想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理论

1、“一国两制”构想突破了把国家仅仅看成是阶级统治工具的传统观念，体现了国家的“调停人”和“缓和冲突”作用。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这一论述表明：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国家除了作为阶级压迫和阶级统治的工具以外，它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对不可避免的阶级冲突，能够而且应当运用其“表面上”居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起“缓和冲突”的作用，使“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然而在过去，由于“左”的思想的影响，人们在对国家本质和作用的认识上往往存在一些片面简单的认识和看法，仅仅把国家看成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认为国家的作用和职能就是镇压和统治，忽视国家在组织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否认国家的“调停人”和“缓和冲突”作用，这在实践中给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了重大的损失和痛苦的教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的“一国两制”构想使恩格斯上述思想重放异彩，充分体现了国家在“特殊时期”的“调停人”和“缓和冲突”的作用。这具体表现在：首先，“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是人民民主专政的我国对恩格斯上述思想的创造性运用。我国现正处于这样一个特殊时期：大陆上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制度，港、澳、台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港、澳、台现在还不能接受社会主义制度，用资本主义方式或者象台湾当局所说的用三民主义统一中国既为历史所不允许，也违背大陆人民的意愿。要统一祖国就必须找到一条使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法。在此特殊时期，我国充分运用、发挥了恩格斯关于国家的“调停人”和“缓和冲突”作

用的思想，进而提出了使两种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并存于统一国家之内，把两个阶级、两种制度的斗争和冲突保持在宪法和法律‘秩序’范围内，用和平方法调节和解决各方利益的“一国两制”构想。这一构想是我国在上述特殊时期统一祖国，对现实两种社会制度进行统一管理的最佳选择，也是恩格斯上述思想的创造性运用和具体体现。其次：在“一国两制”构想实施的特殊时期，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调停人”和“缓和冲突”作用必将得到充分的体现。实行“一国两制”后，两种制度共处于统一的国家之内；同时两种制度的对立和斗争仍是客观存在的，在此情况下，人民民主专政的我国必然会处于“调停人”的地位，起“缓和冲突”的作用，由国家来调节大陆与港、澳、台的关系、缓和两种不同制度间的矛盾，调停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矛盾和斗争还应指出的是：恩格斯当年讲的是在一国一制之内，国家在处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上，能够起到“缓和冲突”的作用，充当这两个阶级的“调停人”。而“一国两制”构想把这种“缓和冲突”和“调停人”的作用扩大到一个国家内部的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上，使社会主义的中央政府（国家）充当两种制度的“调停人”，这无疑是个重大的突破和发展，把恩格斯的上述思想向前推进了一大步。

2、“一国两制”构想突破了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的传统观念，丰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结构形式的理论。

所谓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调整整体与部分，中央机关与地方机关之间相互关系所采取的形式。现代国家的结构形式基本上有单一制和联邦制两种。单一制与联邦制的区别主要在于二者主权来源和国家的整体与部分间的权力关系的不同。联邦制国家联邦的权力来源于各成员国的让予。联邦制国家在形成前各成员国基本上原为拥有主权的政治实体，它们在联合组成联邦制国家时，各自把权力交予联邦政府，但保留一部份管理该成员国内部事务的权力。联邦政府统一行使的权力和各成员国中央政府所保留的权力都借联邦宪法予以明确界定。宪法未明文规定以及未禁止各邦行使之权力即所谓“剩余权力”是成员国尚未交出的权力，因此仍保留于各邦。而单一制国家则不然，它不是由原先拥有主权的成员国联合组成，其本身从来就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只是为了便于治理，才把领土划分为若干区域，并据以建立地方政权。各地方政府行使的职权来源于中央授权，并不是地方所固有的，中央国家机关同地方国家机关所行使的职权虽然通常也由宪法规定，但它同联邦国家中各成员国权力的让渡有质的不同。总之，联邦国家联邦政府的权力是成员国让予的，并以宪法所规定者为限；而在单一制国家，中央政府原则上掌握了国家一切大权，不过将部分权力委托（或授予）地方政府行使罢了。这种让予或授予的权力关系决定了单一制与联邦制的本质区别，同时又通过这两种国家结构形式的基本特征表现出来。

运用上述理论分析不难发现，“一国两制”下的我国仍属单一制国家。

“一国两制”的实施虽未改变我国的单一制性质，但它却又使这种单一制发生了新的变化。一般说来单一制下地方政府的权力范围是小于联邦成员国政府的。但在“一国两制”下除了国防、外交、基本法的颁布、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的任免这四条直接归中央管外，港、澳特别行政区在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外事权等方面拥有为大陆其它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政府所不有而为自己所特有的高度自治权。这些高度的自治权突破了一般单一制国家地方政府传统的权力范围，带有联邦成员国权力大于单一制国家地方政府权力范围的特点，使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成为带有联邦制特征的单一制。下面让我们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立

法权为例作些分析，看看它是如何突破一般单一制国家地方政府传统权力范围的。

实施一国两制后的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立法机关虽有立法权，但由于这些地区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制度，而法律是上层建筑，是应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因此这些地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从根本上讲只能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反映，是为维护社会主义制度服务的。而与此同时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由于实行的是资本主义制度，因此其立法机关在立法权方面，可制定与大陆上述地区不一致的法律，甚至也可制定和全国人大制定的相应法律相抵触的法律，只要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法定程序均属有效。同时，香港现行的法律基本保留、照样使用。显然上述高度立法权限是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政府所不有而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所特有的，是对我国单一制下地方政府传统权力范围的一种突破。

仅从上述分析足以可见：“一国两制”后，港、澳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权突破了我国单一制下地方政府传统的权力范围，带有联邦制中联邦成员国权力关系的特点。

带有联邦制特征的单一制，这既是“一国两制”对我国国家结构形式的影响，也是“一国两制”下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的特点。这是世界上一种崭新的国家结构形式，它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理论中是绝对找不到现成答案的，它是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同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对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理论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结构形式的新模式已成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最佳模式，港、澳问题的迅速、顺利、圆满解决已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二、一国两制构想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使我国新时期统一战线的内容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了

统一战线理论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统一战线是我国民主革命的三大法宝之一，也是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一个重要法宝。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党的统一战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出现了新形势，新格局，这个新最主要的就在“一国两制”上。“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给马克思主义统一战线理论和实践增添了许多新内容，使我国新时期统一战线在性质、范围以及工作方式等方面出现了许多新的特点，在内容上进一步深化和具体化了，这主要表现在：

1、“一国两制”构想使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爱国主义性质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突出，更加鲜明了。

爱国主义具有团结中华民族的强大凝聚力，是统一祖国，振兴中华的强大动力。我党提出的“一国两制”构想高举爱国主义旗帜，以是否爱国为最大的政治分野，不管生活在何种制度下，政治信仰如何，意识形态有何区别，也不论哪一个阶级、阶层、党派、集团或个人，只要有利于建设四化、统一祖国、振兴中华，只要有利于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幸福，只要有利于挫败国内外敌对势力的渗透、颠覆和平演变，都要团结，都可以参加统一战线，成为统一战线的成员，这就使中华民族海内外一切有爱国心的人们在爱国主义旗帜下组成了浩浩荡荡的爱国统一战线大军。在此新时期统一战线的爱国主义性质较之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加突出、更加鲜明了。

2、“一国两制”构想扩大了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和范围。

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由革命发展的客观进程决定的，不同历史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是不同的，统一战线的范围也是不同的。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我们的统一战线主要是以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为政治基础的。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完成，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和社会主义全面建设的展开，我们的统一战线长期以来是以是否拥护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对反帝、反封建的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各阶级、阶层、政党和团体总是有的赞成，有的反对，因此，无论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还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和范围还未达到真正广泛的程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提出的“一国两制”构想高举爱国主义旗帜，联合中华民族海内外一切有爱国心的人们，这就使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和范围较之以往更加扩大了。使我党领导的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成为包括两个范围的联盟：一个是大陆范围内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为政治基础的团结全体劳动者和爱国者的联盟。在这个联盟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一个是大陆范围以外以爱国和拥护祖国统一为政治基础的团结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的联盟。在这个联盟里，求爱国和祖国统一之同，存在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和生活方式之异；不要求人们都赞成大陆的社会主义制度，只要赞成祖国统一。这两个范围的联盟构成新时期爱国统一战线的整体。第一个范围的联盟是主体，主体安定团结，坚强有力，第二个范围的联盟才能巩固、扩大，整个统一战线才能蓬勃兴旺。联盟的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可见“一国两制”构想使新时期统一战线的政治基础和范围达到了真正最广泛的程度。我们要高举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两面旗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上述两个范围的联盟，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以推进祖国统一的进程，实现振兴中华的民族夙愿。

3、“一国两制”构想使实现祖国和平统一的方法和途径更加明确和具体化了，这就为如何做好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提供了新方式。

解决港、澳、台问题，实现祖国统一，可以有战争与和平两种方式，武力解决问题总是不好的。和平方式比较容易接受，但采取和平方式，究竟用什么具体办法、具体方案才能解决问题却大有讲究。我党提出的“一国两制”构想是和平解决港、澳、台问题，实现祖国统一的最佳方案，它使和平统一祖国的方法和途径更加明确化、具体化，这就为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提供了新方式，这就是：以建设四化、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为总目标。在爱国主义、社会主义两面旗帜下，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人，使海内外一切有爱国心的炎黄子孙都为实现上述总目标作出贡献。

三、“一国两制”构想是对和平共处思想和原则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

和平共处是列宁在十月革命胜利后，针对当时世界范围内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同时并存，社会主义国家面临帝国主义颠覆、干涉的危险提出来的社会主义国家处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关系的政策思想。他说“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希望同各国人民和平共处，把自己的全部力量用来进行国内建设，使自己能在苏维埃制度的基础上把生产，运输和社会管理纳入轨道”^②。我党和国家坚持和发展了列宁的这一思想。1953年12月31日周恩来总理在接见印度政府代表团的谈话中，首次提出了我国完整的对外政策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他指出：“新中国成立后就确立了处理中印关系的原则，那就是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惠和平共处的原则”^③。1954年4月29日，中印两国

政府签订的《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中正式写进了这些原则，以后它为国际社会所公认，成为正确处理相同与不同社会制度国家间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

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可以和平共处，那么一国内不同社会制度的地区是否也可以和平共处呢？这是一个前人未曾遇见过，也未能解决的新问题。“一国两制”构想的提出恰恰回答了这一重大的现实问题。邓小平同志指出“现在进一步考虑，和平共处原则用之于解决一个国家内部的问题，恐怕也是一个好办法。根据中国自己的实践，我们提出‘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办法来解决中国的统一问题，这也是一种和平共处。……大陆十亿人口坚定不移搞社会主义，台湾搞它的资本主义，北京不派人到台湾去。这不也是和平共处吗？所以，和平共处原则不仅在处理国际关系问题上，而且在一个国家处理自己内政问题上，也是一个好办法”^④。

“一国两制”的和平共处是一种特殊的和平共处，具有不同于国家间和平共处的特点。首先，它是以社会主义制度为主体，具有单一主权的和平共处。这种和平共处以社会主义制度为主体，港、澳的资本主义制度不能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同时实行资本主义制度的港、澳、特别行政区政府虽享有高度自治权，仍属地方性政府，主权握于中央政府之手。“一国两制”的中国只能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主权统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而国与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原则是各主权国家间的和平共处。其次，它是以宪法和法律作保障的和平共处。为确保“一国两制”的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将根据宪法制定相应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用立法的形式保证这些地区内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在相当长时期内不变，这样“一国两制”下，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将在宪法和法律的保障下长期并存，和平共处。

由上可见，我党提出用“一国两制”的构想和办法解决港、澳、台问题，把处理国与国间相互关系的和平共处思想和原则用于处理一个国家自己的内政问题，作为统一国家的指导原理，这无疑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创造性运用和发展。

还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和平共处的出现意味着不同制度间的和平竞赛，有人可能会问，实行“一国两制”的和平共处，经过两种制度的和平竞赛，最后港、澳、台的前途将是怎样的呢？我认为，从人类发展的总趋势看，社会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然而，这是一个相当长的发展过程。在现阶段，既然港、澳（包括将来回归祖国的台湾）现行的社会经济制度的保留有利于发展生产力，有利于祖国的统一和中华的振兴，那么我们就应根据“一国两制”的构想和国策允许其存在和发展，至于最后结局，我们坚信：港、澳、台同胞必能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和两种制度优劣的对比以及自己的切身体会，密切结合当时的实际作出明智的抉择。

四、“一国两制”构想是对“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社会主义”战略思想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中说：“在任何社会主义革命中，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任务解决以后，随着剥夺剥夺者以及镇压他们反叛的任务大体上和基本上解决，必然把创造高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根本任务提到首位；这个根本任务就是提高劳动生产率”^⑤。如何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这是任何一个取得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国家面临的紧迫问题。苏维埃俄国是一个小农经济占优势的落后国家，在这样

的国家里如何建设社会主义是个新问题。列宁从当时的实际出发，指出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利用资本主义来促进，建设社会主义。他说“当我们国家在经济上还极其薄弱的时候，怎样才能加速经济的发展呢？那就是要利用资产阶级的资本”^⑥。又说“必须在经济上极力利用，加紧利用和迅速利用资本主义的西方。”“有可能经过私人资本主义（更不用说国家资本主义）来促进社会主义”^⑦。他还强调“社会主义能否实现，就取决于我们把苏维埃政权和苏维埃管理组织同资本主义最新的进步的东西结合的好坏”^⑧。

上述论述表明：经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要赶上和超过经济和科学技术占优势的资本主义国家，必须利用资本主义世界已经积累起来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经验用以加快自己的经济建设。正是根据上述思想，列宁在苏维埃俄国实行了新经济政策，允许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制定了“租让法案”，用租让制的办法来吸收、利用资本主义的资金、设备和先进技术，迅速恢复和发展了苏维埃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50年代，我党也曾运用列宁上述思想，采用和平赎买的方式改造和利用国内的民族资本，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取得了显著成绩。后来，由于一系列“左”的路线干扰，没有继续贯彻“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社会主义”的战略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恢复了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制定了“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允许外国资本在内地独资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经济特区，开放沿海城市，采取多种措施，利用资本主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了“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一国两制”构想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列宁“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社会主义”战略思想的灵活运用，它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有着重大的促进作用。以香港为例，就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作用。

香港作为世界第三大金融贸易中心，是我国获取外汇的重要来源之一。据统计，由于扩大对外贸易，吸收外资和华侨资金以及港、澳同胞给亲友的赠款等，近年来，我国每年约从香港吸收60亿美元自由外汇，占我国全部外汇收入的30—40%^⑨。外汇收入是一个国家进行经济建设的一个重要条件。目前，我国外汇储备并不丰富，通过香港吸收这笔巨额外汇，对我国四化建设具有非同寻常的作用和意义。

香港作为国际的一个贸易航运中心和自由港是我国通向资本主义世界的最大转口港，是内地进出口的传统门户。仅以1983年为例，内地与香港的贸易总值为149亿元（人民币，下同），占内地对外贸易总值的17.3%。香港吸纳内地出口商品总值达115亿元，占内地出口总值的26.2%以上，是内地第一大出口市场。内地从香港进口值为33.9亿元，仅次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同期由香港转口到内地的产品则为409亿港元。^⑩可见，香港是我国联系世界经济贸易市场的纽带，通过它，我们可以加强同世界上所有经济发达国家的经济联系，也可以同那些没有直接经济往来的国家和地区进行贸易，扩大对外经济往来的渠道。

香港作为世界十大信息中心之一，是我们观察世界经济动向的窗口。全世界著名的大银行几乎都在香港设有办事处，香港经济信息非常迅速而丰富，世界经济动向常常在这里的股票市场、黄金市场反映出来，通过它，我们可以广泛而及时地收集世界市场的信息资产，灵活地开展各种经济活动，为我们的对外经济政策服务。

香港也是我们引进先进科技和设备的桥梁，它和资本主义市场联成一体，本身也聚集了不少世界先进科技，通过它，我们可以学习西方国家的先进科技和管理经验，打破一些国家

对我国进口技术的限制，购买到对我国“禁运”的商品，为我国的四化建设服务。

香港还可以作为培养经济管理人才的基地。香港以经济管理的高效率著称，近年来，内地驻港机构不断增加，业务逐步扩大，通过向这些机构派遣，轮换人员，组织考察等形式，我们可以造就一批谙熟资本主义经济、具有一定管理才干的人才，提高内地经济管理水平。

邓小平在视察经济特区后的一次谈话中说“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从特区可以引进技术，获得知识，学到管理、管理也是知识”^①。港、澳和将来回归祖国的台湾在实行“一国两制”后既是特别行政区、也是很有活力的经济特区，通过这些“窗口”和桥梁，我们可以更好地直接了解世界经济发展的形势和信息，可以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和管理科学，可以大规模地培养训练现代化的管理人才，可以扩大原料、材料和产品的出口贸易，这些无疑将大大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有人担心，一旦实行“一国两制”，将会使港、澳、台的资本主义挤垮大陆的社会主义。这种耽心是没有必要的。在祖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公有制占着主导地位，适当发展个体经济和私有经济，建立一定数量的中外合营、中外合资和外资独营的企业，是作为社会主义的一种必要的补充。港、澳、台尽管经济要比内地发达，它们长期保持资本主义经济制度不变，这也只是作为大陆社会主义经济的补充，而不会动摇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一国两制’除了资本主义，还有社会主义，就是中国的主体，十亿人口的地区坚定不移地实行社会主义。……我们相信，在小范围内容许资本主义存在，更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②。

“一国两制”构想不仅是列宁关于“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社会主义”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运用，而且赋予了这一思想更新的内容。列宁当时提出对资本主义的利用仅仅局限于在苏维埃政权下，允许某些资本主义经济成份的存在和发展，并引进资本主义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法，聘请一批外国专家，但是并没有也不可能提出在苏维埃俄国的某些国土上保留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一国两制”的构想超越了列宁所说的利用资本主义的范围，它允许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某些地区长期地保留资本主义完整的政治、经济制度，并且要充分发挥这些地区的“窗口”、“桥梁”作用。

总之，“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社会主义”的思想，社会主义国家在一定时期、一定历史条件下，在不同程度上都曾实践过，但是象我国对待港、澳、台那样，通过“一国两制”的方式，把它们作为“窗口”和“桥梁”实现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的目的，这无疑是对列宁“利用资本主义、促进社会主义”思想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从而大大丰富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注 释：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4卷第166页。

②《列宁全集》第30卷第164页。

③《周恩来选集》下卷第118页。

④①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84、41、93页。

⑤《列宁选集》第3卷第509页。

⑥⑦⑧《列宁全集》第40、41、34卷，第42、221、170--171页。

⑨香港《文汇报》1987年4月17日。

⑩《“一个国家，两种制度”文献资料选编》（中央党校理论研究室综合资料组）第189页。